

振兴边境 富裕边民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19 期数：0 阅读：88次

振兴边境 富裕边民

由 来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边境地区的民族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边境地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历史、地理、自然等方面的原因，我国边境民族地区的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经济文化发展还比较落后，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比较薄弱，贫困人口比例和脱贫难度都比较大，与内地特别是沿海发达地区有很大差距。

为帮助边境民族地区尽快摆脱贫困落后状况，使之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国家民委于1998年倡议发起了“兴边富民行动”。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跨世纪的民族工作。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会上强调指出，要大力加强边境地区的民族工作，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为富民、兴边、强国、睦邻做出贡献，巩固祖国的万里边疆。

内 容

兴边富民行动的内容十分丰富。“兴边”、“富民”是振兴边境、富裕边民的缩略语。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就是要加大对边境地区的投入，加大帮扶力度，使之尽快地发展起来，逐步跟上全国发展的步伐，促进边疆与内地的协调发展。

兴边富民行动的任务十分艰巨。概括地讲，主要是做好3个方面的工作，打好7个战役。3个方面的工作是：一要切实把基础设施建设搞上去；二要着力培育县域经济增长机制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三要下大力气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7个战役是：以解决温饱为中心的扶贫攻坚，以

水、电、路、通信等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培育新增长点和形成特色经济为目的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加快周边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边境贸易为重点的对外开放，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和推广先进适用科技为主的社会进步，以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为宗旨的文化设施建设，以退耕还林还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行 动

吉林省委、省政府将兴边富民行动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大力实施“省级政府推动”。几年来，吉林省仅省直有关部门对边境县投资已经超过50亿元，建设项目140多个。

广西组织边境建设大会战，重点解决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集中资金21.6亿元，建成项目近1.8万个，使边境地区行路难、饮水难、看病难、上学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村委会没有办公用房，各族群众住茅草房、点煤油灯、走羊肠小道成为历史。

云南已经启动“兴边富民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由各级政府筹资50亿元并吸引社会资本150亿元，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基本解决边境县市贫困人口的温饱，基本控制毒品和艾滋病蔓延势头。

地处中蒙边境的甘肃省肃北县马鬃山镇，军、警、民长期以来一直缺水喝、没电用，兴边富民行动投资500万元建设了高标准的饮用水净化工程，投资2000多万元建设供电工程，结束了该镇严重缺水缺电的历史，被大家称为“光明工程”。

新疆富蕴县人口半数以上为游牧半游牧牧民，每年往返于乌伦古河南北两岸的牧场，原来全县仅有2座桥，每到春秋两季，部分转场牧民需绕行上百公里才能过河。兴边富民行动兴建了8座大桥，分别取名爱民桥、惠民桥、益民桥等，结束了哈萨克牧民千百年来逐冰雪过河放牧的历史。

辽宁宽甸县以农业产业化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把建立食用菌生产基地作为重点扶持项目，生产的食用菌成功地打入了国际市场，项目辐射全县所有乡镇，带动约1/7的农户从事食用菌生产，一般农户仅此项收入年均在4000元以上，好的可达万元。

内蒙古达茂旗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利用兴边富民行动试点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建设了小尾寒羊繁育基地、集约化奶牛基地，实现了恢复生态、建设草原，调整产业结构，牧业增效、牧民增收的目的。

黑龙江省先后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帮助赫哲族修路建桥、加固河岸、建设居住小区、接通程控电话和有线电视、完成赫哲文化村配套设施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西藏错那县门巴族居住的边境地区一直不通电，兴边富民行动为他们修建了电站，使门巴族群众告别了昏暗的油灯，用上了明亮的电灯。他们激动地说，“是党和政府使我们在夜里也能向

白天一样看得清楚。”

数 字

我国边境线2.2万公里，有1.9万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

我国有135个边境县（旗、市、市辖区），其中107个是民族自治地方

我国边境总人口2100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48%

2000年到2004年，中央财政扶持兴边富民行动资金达到2.64亿元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积极参加兴边富民行动，先后出动官兵200多万人次，参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300多项，建成军民共用的边防公路1.2万公里，帮助边民修建饮水渠400多条，打井900多眼，建水窖4700多座，植树种草100多万亩，援建学校90所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